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7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勞動基準法入門班8月班及9月班課程資訊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洪千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4

電子信箱：xg459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8月15日及9月13日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，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提升勞動知能，避免因不諳勞動法令導致違法情事，造成勞資關係緊張，本局將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以提升新設企業管理部門人員勞動知能，期促進勞資和諧。

二、旨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8月班：

1、上課時間：112年8月15日（二）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（共4小時）。

2、授課講師：勝綸法律事務所-程居威律師。

3、授課內容：請參閱附件。

4、報名時間：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至8月8日17時。

5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mDYz37>（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。

6、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9月班：

1、上課時間：112年9月13日（三）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（共4小時）。

- 2、授課講師：鴻毅法律事務所-廖蕙芳律師。
 - 3、授課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 - 4、報名時間：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至9月1日17時。
 - 5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google表單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mDYz37>（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。
 - 6、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- (三)8月班及9月班上課地點:臺北市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）。
- (四)8月班及9月班之審核作業及結果通知：
- 1、本局將依報名時間順序進行資料審核，報名資訊填寫不全者，視為未報名成功。
 - 2、審核通過者，本局將於開課前，寄發「審核結果-錄取成功」之通知信件，收到信件者方視為報名成功；未報名成功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 請假
副局長 陳惠琪 代行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法行